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作業要點

113年1月5日112學年度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規定	說明
<p>第一點 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訂定。</p>	明訂本要點適用法源。
<p>第二點 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升大三、大四學生，並且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： (一)歷年成績累計排名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且各學期平均成績達 GPA3.38 以上。 (二)已修畢本系大一、大二必修課程。 得於當年學校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由系所進行審查。</p>	參酌學校母法與本系原規定，訂定申請資格。
<p>第三點 申請者得依學校規定期程，將以下文件上傳甄選系統：「申請表」、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正本」、「自傳 (包含申請理由、讀書計畫、學習構想等，格式不拘)」、「二封師長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(格式不拘)」、「原就讀學系之同意書」(非本系之申請者)。</p>	參酌本系原規定與校內其他學系作法，訂定審查資料。
<p>第四點 本系依申請者的資格、成績或其他優異表現做書面甄選，必要時得進行口試，以了解學生研究潛力，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。</p>	參酌本系原規定與校內其他學系作法，訂定甄選方式。
<p>第五點 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40%為原則；本系得視審查結果，做不足額錄取。</p>	參酌本系原規定與校內其他學系作法，訂定錄取名額限制。
<p>第六點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研究生資格。</p>	參酌學校母法訂定之。
<p>第七點 本系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全部申請抵免</p>	參酌學校母法訂定之。

<p>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</p>	
<p>第八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本要點未盡事宜之依據</p>
<p>第九點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聯席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要點施行與修正流程。</p>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碩士班先修生甄選作業要點

102年3月8日101學年度東亞學系第三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102年4月17日經教務處備查後施行

113年1月5日112學年度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- 第一點 本要點依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**訂定。
- 第二點 申請資格：**凡本校升大三、大四學生**，並且同時具備以下條件者：
(一)歷年成績累計排名全班前百分之四十且各學期平均成績達 GPA3.38 以上。
(二)已修畢本系大一、大二必修課程。
得於當年學校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由系所進行審查。
- 第三點 申請者得依學校規定期程，將以下文件上傳甄選系統：「申請表」、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歷年成績名次證明正本」、「自傳(包含申請理由、讀書計畫、學習構想等，格式不拘)」、「二封師長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格式不拘)」、「原就讀學系之同意書」(非本系之申請者)。
- 第四點 本系依申請者的資格、成績或其他優異表現做書面甄選，**必要時得進行口試**，以了解學生研究潛力，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。
- 第五點 錄取人數以不超過本系次一學年度碩士班核定招生名額之40%為原則；本系得視審查結果，做不足額錄取。
- 第六點 本系碩士班先修生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(含)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點 本系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。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- 第八點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九點 本要點經本系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